

**國立陽明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頁次
壹、報考資格	第 1 頁
貳、修業年限	第 1 頁
參、報名規定事項	第 1-4 頁
肆、招生單位(組)名額及相關規定	第 5 頁
伍、准考證相關規定	第 5 頁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第 5 頁
柒、榜示	第 6 頁
捌、錄取及報到	第 6-7 頁
玖、成績複查	第 8 頁
壹拾、注意事項	第 8-9 頁
<b>附錄一 招生單位組別、名額及辦法</b>	
1.神經科學研究所	第 1 頁
2.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第 2 頁
3.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第 3 頁
4.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第 4-5 頁
5.生理學研究所	第 6 頁
6.藥理學研究所	第 7 頁
7.公共衛生研究所	第 8-9 頁
8.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第 10 頁
9.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第 11 頁
10.醫務管理研究所	第 12 頁
11.傳統醫藥研究所	第 13 頁
12.衛生福利研究所	第 14 頁
13.牙醫學系碩士班	第 15-16 頁
14.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第 17 頁
15.口腔生物研究所	第 18 頁
16.生物藥學研究所	第 19 頁
17.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第 20 頁
18.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第 21 頁
19.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第 22 頁
20.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第 23 頁
21.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第 24 頁
22.臨床醫學研究所	第 25-26 頁
23.生醫光電研究所	第 27 頁
24.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第 28 頁
25.腦科學研究所	第 29 頁
26.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第 30 頁
27.心智哲學研究所	第 31 頁
28.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第 32 頁

29.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 33 頁
30.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 34-35 頁
31.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 36 頁
附錄二 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	
附錄三 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錄四 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國立陽明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招生簡章（總則）

###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招生單位另訂之報考條件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招生單位另訂之報考條件者。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費)。
- 四、**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於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五、錄取者應於100學年度第一學期(100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資格不合者，請勿報名。

### 貳、修業年限：1年至4年。

### 參、報名相關規定：一律網路報名，每人限報考一個招生單位（組）。

#### 一、完成報名要件：

- (一)網路報名完成確認（確認後即不能修改，務請詳閱報考招生單位(組)之相關規定）。
- (二)完成繳費手續。
- (三)報名表件依規定裝袋，並依本條規定收件期限送達本校。

#### 二、網路報名時間：**自99年12月27日上午9點起至100年1月4日下午5點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網路報名程序：

- (一)請至本校報名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傳送資料。
- (二)列印報名表：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一)」、「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等二項表單，連同各項應備報名相關資料，放入**自備之B4信封**，貼妥上網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100年1月4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四、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99年12月27日起至100年1月4日止，逾期一律退件，考生請慎重選擇送達方式。**

- (一)**由郵局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非以限時掛號寄送致發生遺失或遲誤情形者，責任自負。

(二) **由民間郵務或快遞公司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100年1月4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時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三) **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截止日期（**100年1月4日**）下午5時前，將封妥之報名信封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期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四) **每一報名信封袋以裝一人一招生單位(組)之報考表件為限**，封袋前敬請確實檢查。

五、報名表收件地址：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筆試報名費**：

1. **新台幣1,200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惟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 **筆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1.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並確認送出後，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一組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一般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存入該帳號，再將繳款證明影本浮貼在「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黏貼單」正面，連同報名表寄送本校。

2.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無摺存款**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分行無法辦理臨櫃匯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三) **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考生應於口試前完成繳款手續

1. **新台幣500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四) **複試筆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1. **繳費帳號**：初試合格考生確認取得複試資格後，**一般考生**請依筆試報名時之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將複試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存入該帳號。參加複試報到時，請將**繳款證明正本（書寫准考證號及姓名）**交口試服務人員查驗；**未繳費者喪失複試資格**。

2. **繳費方式**：

- (1) **臨櫃繳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無摺存款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分行無法辦理臨櫃匯款**

-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七、報名時應備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一)**：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完成傳送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核對資料無誤後，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 (二) **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請上網以A4白紙列印，貼妥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以及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大學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文件過多或太大，可裝訂於報名表(二)後)。

依網路報名填寫報考資格繳交下列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正本**。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正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5.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符合資格要件繳交證件影印本：
  -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應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應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A. 學生證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B. 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已修畢該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4) 專科學校畢業，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應繳交及格證書：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 考生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本應與網路報名系統之報考資格一致，各項學歷（力）證件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有學歷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報名專用信封**：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上，連同應繳交之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四) **各招生單位規定繳交之資料**：如在職證明、經歷證明文件（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表，並檢附相關工作證明）、證照影本或審查資料（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表格下載」下載）；**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 (五)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系統「應試時需特別協助者請在此註明」欄位填寫需協助事項，並請務必與本校招生組聯絡告知；因突發傷病需特殊協助者，請於筆試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經相關程序審議後協助考場安排。
- (六) 請將本款所列之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收件期限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寄至收件地址。
- (七) 因表件不齊、不符報名規定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已繳之報名費**扣除伍佰元**（行政作業及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 (八) **本校訂於100年1月13日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並以電話通知資格不符之考生，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 (九) 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表件未寄送或延誤送達者，一律退件，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貳佰元**（行政作業費用）後餘數退還。（

- (十)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 肆、招生單位(組)名額及相關規定：

- 一、本校各招生單位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詳見**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
- 二、本校與國外數所知名大學簽訂雙學位合約，如與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Dundee、University of Glasgow 有雙碩士學位，與法國 University of Rennes 1 設有雙博士學位。

#### 伍、准考證相關規定：(100年2月15日起考生上網列印，不另郵寄)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考生，請於100年2月15日起自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列印准考證，並詳閱各項相關規定(筆試考場、電子計算機限用型式等)，「試場分配表」及「試場配置圖」訂於100年2月15日起一併公告及提供下載列印。
- 二、考生對於各項資訊有疑義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2)28267000 轉分機2268、2299、傳真(02)28250472查詢或親洽本校招生組。
- 三、考生如因未詳閱網路列印准考證及筆試各項規定，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考生參加筆試時，應同時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備驗。

####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 一、初試：(報名費1,200元)

- (一)**筆試日期：100年2月26日(六)或27日(日)**；各招生單位(組)筆試日期及科目節次配置**詳見簡章附錄二**。
- (二)審查：部分招生單位(組)初試含書面資料審查(詳見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複試(口試)：(報名費500元)

- (一)**複試日期：100年3月18日(五)至3月21日(一)**舉行。
- (二)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報到時間、地點等)：100年3月11日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公佈欄張貼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 (三)複試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請依本簡章第叁條第六款辦理，**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 (四)複試通知單：**(100年3月11日起上網列印，不另郵寄)**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於100年3月11日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備用，並詳閱各項相關規定(複試報到時間、地

- (五)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六)考生參加複試時，除報考單位規定應繳交之表件(請詳見附錄一招生單位分則)外，應攜帶「身分證」、「複試通知單」及「繳款證明」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三、考試地點：詳見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網路列印之准考證及複試通知。

#### 柒、榜示：

一、榜示日期：預定100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6:00後。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告欄公告。

(二)網路查榜：<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 捌、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相關規定：

(一)初試以專業科目筆試總成績(或含審查成績)為準(各科目所佔百分比及初試佔總成績百分比，均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含招生單位別、組別、名額及招生規定)」規定計分，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均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招生單位別、組別、名額及招生規定)」規定計分。

(三)各項考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審查及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口試如有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亦不予錄取。

(五)各招生單位(組)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達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亦相同時，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六)各招生單位依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所組不列備取生。

二、招生名額及流用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組)「招生名額」欄列有內含甄試名額者，其預定錄取名額為扣除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確定報到人數後之名額(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 (二)各招生單位(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據本簡章附錄一各該招生單位(組)「招生名額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流用之。
- (三)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各招生單位(組)碩士班一般及甄試招生缺額之流用原則，敬請參閱附錄一。

###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本校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第柒條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已獲錄取之考生如逾100年4月12日仍未收到本校錄取及報到通知函者，請即電洽(02)28267000轉分機2268、2299或親洽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
- (三)備取生僅寄送備取通知函，如獲遞補錄取資格，其報到通知則另以函件或電話通知。
- (四)考生因地址填載不詳實或無人收件致本校通知信函無法及時送達，或未利用本校提供各項榜示方式查詢、或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亦未洽本校補發，致延誤報到期限者，責任概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應至網路報名系統中，點選「報到系統」並輸入報到相關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後列印「錄取生報到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前以通訊(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方式或親自送達錄取之招生單位。
  3. 完成各招生單位規定之其他報到要件。
  4. 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驗各項學歷(力)證明正本。
- (六)**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各組在職生、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生組、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時應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 (七)辦理報到截止日期：
- 各招生單位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100年4月18日(星期一)，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錄取單位遞補通知之指定日期；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期依本校錄取通知辦理。
- (八)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錄取生報到切結書」者。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4. 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備取生請於放榜後與錄取之招生單位保持聯絡，並於本校「網路報到查詢系統」瞭解遞補情形。

(十)錄取生報到後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新生註冊報到通知（約於100年8月初寄發）規定及期限辦理。

#### 玖、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0年4月18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成績複查申請書」提出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請下載本簡章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以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俾憑查覆。

#### 壹拾、注意事項：

一、考生每人**限報考本校一招生單位（組）**，未依本項規定報考者，一經查出，取消其考試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考生報名表件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考生身分、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考生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三、網路報名系統中之「戶籍地址」、「聯絡地址及電話」、「E-mail」等欄，均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各項聯絡方式為本校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資料錯誤、無收件人或無人收件等情形，致影響考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依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役)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師範校院公費生、現役軍人、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警察、教師等)能否報考及就讀，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0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0年9月1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於100年9月1日前始屆滿者，請於註冊時補繳證明）。

六、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本校查獲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七、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

- (一)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二)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 (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

於註冊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八、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詳見附錄三）。

九、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辦理；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壹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查詢事項，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8267000轉2299、2268）。
- 二、有關各招生單位所務、課程、教師、專業領域等查詢事項請逕洽各招生單位（電話號碼請參閱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之聯絡資訊欄）。
- 三、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點選未來學生查詢。

**國立陽明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頁次
壹、報考資格	第 1 頁
貳、修業年限	第 1 頁
參、報名規定事項	第 1-4 頁
肆、招生單位(組)名額及相關規定	第 5 頁
伍、准考證相關規定	第 5 頁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第 5 頁
柒、榜示	第 6 頁
捌、錄取及報到	第 6-7 頁
玖、成績複查	第 8 頁
壹拾、注意事項	第 8-9 頁
<b>附錄一 招生單位組別、名額及辦法</b>	
1.神經科學研究所	第 1 頁
2.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第 2 頁
3.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第 3 頁
4.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第 4-5 頁
5.生理學研究所	第 6 頁
6.藥理學研究所	第 7 頁
7.公共衛生研究所	第 8-9 頁
8.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第 10 頁
9.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第 11 頁
10.醫務管理研究所	第 12 頁
11.傳統醫藥研究所	第 13 頁
12.衛生福利研究所	第 14 頁
13.牙醫學系碩士班	第 15-16 頁
14.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第 17 頁
15.口腔生物研究所	第 18 頁
16.生物藥學研究所	第 19 頁
17.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第 20 頁
18.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第 21 頁
19.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第 22 頁
20.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第 23 頁
21.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第 24 頁
22.臨床醫學研究所	第 25-26 頁
23.生醫光電研究所	第 27 頁
24.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第 28 頁
25.腦科學研究所	第 29 頁
26.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第 30 頁
27.心智哲學研究所	第 31 頁
28.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第 32 頁

29.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 33 頁
30.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 34-35 頁
31.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 36 頁
附錄二 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	
附錄三 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錄四 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錄一： (一) 碩士班

所組別		神經科學研究所
		甲組(分子細胞神經科學組)
招生名額		26 名 (含甄試生 11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無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另有乙組 (台聯大招生 8 名)，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p>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50%)</p> <p>1. 生物化學概論(佔筆試50%) 2. 細胞分子生物學(佔筆試 50%)</p> <p>※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p>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p>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50%)</p> <p>評分項目：專業知識；一般知識；求學動機；組織及表達能力；英文能力。</p>
	應備文件資料	<p>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p> <p>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p>
聯絡資訊		<p>查詢電話：(02) 28267101          傳真電話：(02) 28200259          本所網址：<a href="http://www.ym.edu.tw/nsi">http://www.ym.edu.tw/nsi</a></p>
備註		

所組別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24 名 (含甄試生 12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40%)
		1. 生物化學概論(佔筆試50%) 2. 微生物及免疫學、分子生物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反應能力；英文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6165 傳真電話：(02) 28212880 本所網址： <a href="http://imiweb.ym.edu.tw/">http://imiweb.ym.edu.tw/</a>	
備註		

所組別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39 名 (含甄試生 19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40%)
		1. 生物化學概論(佔筆試30%) 2.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佔筆試7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及英文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成績)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1516 傳真電話：(02) 28264843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bio/">http://www.ym.edu.tw/bio/</a>
備註		

所組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醫學電子組)	乙組(生物力學組)	丙組(生醫材料組)
招生名額		16名(含甄試生8名及台聯大招生4名)	9名(含甄試生5名)	12名(含甄試生6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丁組 3. 乙組 4. 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丁組 3. 丙組 4. 甲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丁組 3. 乙組 4. 甲組 丁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丙組 3. 乙組 4. 甲組 戊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丁組 2. 甲組 3. 乙組 4. 丙組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40%)		
		1. 工程數學(佔筆試50%) 2. 普通物理學(電學、磁學、光學)、電子學、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佔筆試50%)	1. 工程數學(佔筆試50%) 2. 力學(動力、材力)(佔筆試50%)	有機化學、工程數學、材料科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並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作七分鐘口頭報告(請使用隨身碟備PPT檔)。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8980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本所網址： <a href="http://bme.ym.edu.tw/chinese/">http://bme.ym.edu.tw/chinese/</a>		
備註				

所組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臨床工程組)	戊組(醫學及生命科學組)
招生名額		5名(含甄試生3名)	3名(含甄試生2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丁組 3. 乙組 4. 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丁組 3. 丙組 4. 甲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丁組 3. 乙組 4. 甲組 丁組缺額流用順序：1. 戊組 2. 丙組 3. 乙組 4. 甲組 戊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丁組 2. 甲組 3. 乙組 4. 丙組	
報考條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醫、牙學系除外)。 2. 大學醫、牙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具兩年以上服務經驗之醫師。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醫工系除外)，得有學士學位。 2. 大學醫、牙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具兩年以上服務經驗之醫師。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醫、牙學系畢業之考生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40%)	
		<b>生理學、生物化學</b> (任選一科，各佔筆試100%)	<b>普通物理學</b> (電學、磁學、光學)、 <b>生物化學</b> (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並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作七分鐘口頭報告(請使用隨身碟備PPT檔)。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8980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本所網址： <a href="http://bme.ym.edu.tw/chinese/">http://bme.ym.edu.tw/chinese/</a>	
備註			

所組別		生理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24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50%)
		1. 生理學 (佔筆試60%) 2. 生物化學概論、細胞生物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 4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5651 傳真電話：(02) 28264049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phy/">http://www.ym.edu.tw/phy/</a>	
備註		

所組別		藥理學研究所	
		甲組(藥理學組)	乙組(臨床藥學組)
招生名額		17 名 (含甄試生 7 名)	2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乙組名額得流用至甲組，甲組名額不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乙組缺額得流用至甲組，甲組缺額不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畢業，具有藥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60%)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50%)
		1. 生物化學、藥物化學、生理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50%) 2. 藥理學、普通生物學、有機化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50%)	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40%)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與一般知識；應對表現與中英文程度等。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與一般知識；應對表現與中英文程度等。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正本1份)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正本1份)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141 傳真電話：(02) 28264372 本所網址： <a href="http://phd.web.ym.edu.tw/">http://phd.web.ym.edu.tw/</a>	
備註			

所組別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甲組(主修預防醫學)	乙組(主修流行病學)
招生名額		6名(含甄試生2名)	6名(含甄試生3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乙、丁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佔筆試100%)	流行病學(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請檢附畢業名次證明)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研究所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326 傳真電話(02) 28210514 本所網頁 <a href="http://sm.ym.edu.tw/index/">http://sm.ym.edu.tw/index/</a>	
備註		本所部分選修課程以英文授課。	

所組別		公共衛生研究所	
		丙組(主修生物統計)	丁組(主修法律與政策)
招生名額		6名(含甄試生2名)	8名(含甄試生3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乙、丁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統計學(佔筆試100%)	公共衛生(含流行病學)、法學緒論 (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請檢附畢業名次證明)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研究所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326 傳真電話(02) 28210514 本所網頁 <a href="http://sm.ym.edu.tw/index/">http://sm.ym.edu.tw/index/</a>	
備註		本所部分選修課程以英文授課。	

所組別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甲組 (基因與發育組)	乙組 (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	丙組 (天然藥物組)
招生名額		34名(含甄試生19名)	6名(含甄試生3名)	5名(含甄試生2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乙組 2. 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丙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乙組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50%)		
		1.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佔筆試60%) 2. 生命科學(佔筆試40%)	1. 生物化學、有機化學、普通物理學(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1. 生物化學(佔筆試50%) 2. 有機化學(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推薦函2封 3. 大學成績單 4. 口試資料表 5. 其他有助於複試之資料(如研究成果報告、或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以上第3、4、5項請準備正本1份、影本3份。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89 傳真電話：(02) 28202449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dls.ym.edu.tw">http://www.dls.ym.edu.tw</a>		
備註		各組修課內容請參閱本系網站。		

所組別		<b>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b>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22 名 (含甄試生 8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50%)
		1. 普通生物學 (佔筆試50%) 2. 生物化學概論、生理學(任選一科，佔筆試 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一般知識及反應與發展潛能。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3904 傳真電話：(02) 28212884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ias/">http://www.ym.edu.tw/ias/</a>
備註		

所組別		醫務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9 名 (含甄試生 6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p>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學相關系所，得有學士學位者。</li> <li>2. 大學公共衛生學及醫務管理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li> <li>3. 其他系所大學畢業，對醫管相關領域有興趣，得有學士學位者。</li> </ol>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li> <li>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規定繳驗相關資料。</li> </ol>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p>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物統計概論、統計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 50%)</li> <li>2. 流行病學、醫院管理學、經濟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 50%)</li> </ol> <p>※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p>※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p>
		複試
應備文件資料	<p>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li> <li>2. 大學成績單 (需註明畢業成績全系名次)</li> <li>3. 推薦函 2 封</li> <li>4. 口試資料表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li> </ol>	
聯絡資訊	<p>查詢電話：(02) 28262807      傳真電話：(02) 28206252</p> <p>本所網址：<a href="http://ihha.ym.edu.tw">http://ihha.ym.edu.tw</a></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一般生組錄取之考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在職專班生。</li> <li>2. 畢業前須通過所上訂的英文檢定成績門檻限制。</li> <li>3. 畢業前應至少選修一門全英文課程。</li> </ol>	

所組別		傳統醫藥研究所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3名	7名(含甄試生4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40%)	
		1. 中醫藥學概論(佔筆試50%) 2. 藥理學、生物化學(任選一科，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一般知識；專業知識。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如有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TOEFL、GRE成績證明)亦可提供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23464 傳真電話：(02) 28225044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tra/">http://www.ym.edu.tw/tra/</a>	
備註			

所組別		衛生福利研究所		
		甲組 (衛生政策組)	乙組 (福利政策組)	丙組 (長期照護組)
招生名額		9 名 (含甄試生 5 名)	8 名 (含甄試生 6 名)	3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碩甄缺額流用原則： 碩甄缺額，以第 1. 3. 5... 名流用至碩士甲組，第 2. 4. 6... 名流用至碩士乙組方式辦理，惟流用至碩士甲組至多 5 名，流用至碩士乙組至多 6 名。		
		碩士缺額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丙組 2. 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丙組 2. 甲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乙組		
報考條件		大學醫學院、公衛學院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或其他社會人文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醫學院、公衛學院、護理學院或社會科學院相關學系、或長期照護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60%)		
		1. 衛生行政學 (佔筆試50%) 2. 流行病學 (佔筆試50%)	1. 普通社會學 (佔筆試50%) 2. 社會福利概論 (佔筆試50%)	1. 衛生福利政策與管理 (佔筆試50%) 2. 老年與長期照護概論 (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316或5055 傳真電話：(02) 28205503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ihw/">http://www.ym.edu.tw/ihw/</a>		
備註				

所組別		牙醫學系碩士班			
		甲組 (口腔鑲復學組)	乙組 (齒顎矯正學組)	丙組 (牙周病學組)	丁組 (口腔顎面外科學組)
招生名額		1 名	2 名	1 名	1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庚組 2. 戊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庚組 3. 戊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庚組 2. 甲組 3. 戊組 丁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庚組 3. 戊組 戊組缺額流用順序：1. 庚組 2. 甲組 己組缺額流用順序：1. 庚組 2. 甲組 3. 戊組 庚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戊組			
報考條件		1. 戊組以外各組：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戊組：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對口腔預防醫學或生物資訊有興趣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60%)			
		口腔鑲復學 (佔筆試100%)	齒顎矯正學 (佔筆試100%)	牙周病學 (佔筆試100%)	口腔顎面外科學 (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專業學識；表達能力；人格特質。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31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本系網址： <a href="http://dod.web.ym.edu.tw/">http://dod.web.ym.edu.tw/</a>			
備註		為因應衛生署自 99 年度起推動之「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各組之教學及合併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調整情形，詳見本系碩博班網頁。			

所組別		牙醫學系碩士班		
		戊組 (預防牙醫學組)	己組 (牙髓病學組)	庚組 (一般牙醫學組)
招生名額		1 名	1 名	1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庚組 2. 戊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庚組 3. 戊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庚組 2. 甲組 3. 戊組 丁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庚組 3. 戊組 戊組缺額流用順序：1. 庚組 2. 甲組 己組缺額流用順序：1. 庚組 2. 甲組 3. 戊組 庚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戊組		
報考條件		1. 戊組以外各組：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戊組：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對口腔預防醫學或生物資訊有興趣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60%)		
		預防牙醫學 (佔筆試100%)	牙髓病學 (佔筆試100%)	牙醫學綜論 (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專業學識；表達能力；人格特質。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31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本系網址： <a href="http://dod.web.ym.edu.tw/">http://dod.web.ym.edu.tw/</a>		
備註		為因應衛生署自 99 年度起推動之「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各組之教學及合併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調整情形，詳見本系碩博班網頁。		

所組別		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成人護理組	長期照護組	婦兒護理組	社區護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含甄試生 1 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在職生 4 名 (含甄試生 1 名)	一般生 9 名 (含甄試生 4 名) 在職生 8 名 (含甄試生 3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相互流用，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各組缺額不相互流用，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護理學系畢業之應屆畢業生 2. 大學護理學系相關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且領有護理師證書 3. 報考在職生者須為具護理師證書之在職人士			
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非應屆畢業生及報考在職生者應檢具護理師證書影本 4. 報考在職生者應檢具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並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證明(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60%)			
		內外科護理學 (佔筆試100%)	老人護理學 (佔筆試100%)	婦產及兒科護理學 (佔筆試100%)	公共衛生護理學 (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專業能力；生涯規劃。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以供參考，恕不受理補交。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在職機構之同仁推薦函2封(應屆畢業生不限在職機構) 4. 口試資料表(本項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讀書研究計畫 6. 專業工作成就(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及著作論文等) 7. 英文程度及訓練相關證明文件(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 8. 其他有助於複試之資料(專題報告、高普考及格證書等)			
研究所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192 傳真電話(02) 28205512 本所網址 <a href="http://son.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son.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a>			
備註		考生於5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生物統計、護理研究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			

所組別		<b>口腔生物研究所</b>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13 名 (含甄試生 7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 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 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 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40%)
		生物化學 (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 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 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研究潛力與專業知識；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等。
	應備文件 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00948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本所網址： <a href="http://iob.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iob.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a>	
備註		

所組別		生物藥學研究所		
		生物藥學組	醫藥化學組	生技新藥科技管理組
招生名額		14 名 (含甄試生 8 名)	6 名 (含甄試生 4 名)	2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 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 之流用原則		碩甄缺額流用原則： 碩甄缺額流用至碩士生物藥學組至多 8 名，餘流用至碩士醫藥化學組。		
		碩士缺額流用原則： 生物藥學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生技新藥科技管理組 2. 醫藥化學組 醫藥化學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生物藥學組 2. 生技新藥科技管理組 生技新藥科技管理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生物藥學組 2. 醫藥化學組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 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50%)		
		1. 生化及分生 (佔筆試50%) 2. 生命科學論文選讀 (佔筆試 50%)	1. 生化及有機化學 (佔筆試50%) 2. 化學論文選讀、 生命科學論文選讀 (任選一科，佔筆試 50%)	1. 生化及分生、生化及有機 化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 50%) 2. 化學論文選讀、 生命科學論文選讀 (任選一科，佔筆試 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 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 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一般知識；發展潛能。		
	應備文件 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5份(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604 傳真電話：(02) 28250883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bps/">http://www.ym.edu.tw/bps/</a>		
備註				

所組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進修生
招生名額		36 名 (含甄試生 18 名)	1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在職進修生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在職進修生缺額得流用至一般生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目前為醫學或生物科技產業相關機構之在職人員，且有相關服務經歷滿兩年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另於 <u>錄取後報到時</u> 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屆時無法繳交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相關表件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50%)	
		1. 生物化學概論 (佔筆試50%) 2. 分子生物學 (佔筆試 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5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各5份)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5份)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助複試之資料(如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或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各5份)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6031 傳真電話：(02) 28264092 本所網址： <a href="http://mt.web.ym.edu.tw/">http://mt.web.ym.edu.tw/</a>	
備註			

		<b>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b>	
<b>所組別</b>		甲組 (醫學物理暨影像資訊組)	乙組 (分子影像暨核醫藥物組)
<b>招生名額</b>		14名(含甄試生8名)	12名(含甄試生6名)
<b>招生名額流用原則</b>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b>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b>		碩甄丙組缺額得流用至碩士甲組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b>報考條件</b>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b>報名應備資料</b>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b>初試</b>	<b>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b>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50%)	
		1. 應用數學(佔筆試50%) 2. 放射物理學、普通物理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50%)	1. 生物化學概論(佔筆試50%) 2. 放射化學、放射生物學、普通化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b>複試</b>	<b>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b>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50%)	
	<b>應備文件資料</b>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b>聯絡資訊</b>		查詢電話：(02) 28267217 傳真電話：(02) 28201095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birs/">http://www.ym.edu.tw/birs/</a>	
<b>備註</b>			

所組別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12 名 (含甄試生 6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醫、理、農、工、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60%)
		1. 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60%) 2. 流行病學、環境科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 4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一般知識；組織能力；英文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口試資料表(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186 傳真電話：(02) 28278254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ieh/">http://www.ym.edu.tw/ieh/</a>	
備註		

所組別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物理治療組）	乙組（輔助科技組）
招生名額		21 名（含甄試生 10 名）	9 名（含甄試生 4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1. 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佔筆試50%） 2. 物理治療總論、工程力學、應用電子學、解剖生理學（任選一科，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及表達能力；就學動機及組織推理能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並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約5分鐘之口頭報告(請使用PPT檔)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7 份) 3. 推薦函 2 封 4. 口試資料表(正本 1 份、影本 7 份)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4份)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正本1份、影本4份)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10271	查詢電話：(02) 28267356
		傳真電話：(02) 28201841	傳真電話：(02) 28270140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ptat/">http://www.ym.edu.tw/ptat/</a>	
備註			

所組別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甲組(生物資訊組)	乙組(醫學資訊組)
招生名額		18 名(含甄試生 9 名)	10 名(含甄試生 5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碩甄缺額流用原則： 碩甄一般生組缺額流用至碩士甲組至多 9 名，餘流用至碩士乙組。 碩甄在職生組缺額流用至碩士乙組	
		碩士缺額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計算機概論、生物統計學、現代生物學(含分子生物學)、微積分、生物資訊概論 (以上任選一科，佔筆試100%，考科涵蓋範圍請參閱本所網頁)	計算機概論、生物統計學、公共衛生概論、管理概論、醫學資訊概論(含護理資訊) (以上任選一科，佔筆試100%，考科涵蓋範圍請參閱本所網頁)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應備文件資料	評分項目：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基礎知識、英文能力。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助於複試之資料(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已發表之論文著作、GRE、TOEFL成績證明、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322 傳真電話：(02) 28202508 本所網址： <a href="http://bmi.ym.edu.tw/">http://bmi.ym.edu.tw/</a>	
備註		本所由原生物資訊研究所及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整併而成。	

所組別		<b>臨床醫學研究所</b>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一般生 12 名 (含甄試生 8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及有志從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須得有學士學位)。</li> <li>2. 修業第四年(含以上)之醫學系在學生(應於 99 年 9 月 1 日前修滿應修學分 128 學分)及畢業生(但醫學系畢業後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三年者不得報考)。</li> </ol>
考生應備文件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li> </ol>
	各所規定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份(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li> <li>2. 師長推薦函 2 封</li> <li>3. 學經歷表 5 份</li> <li>4. 研究計畫書 5 份</li> <li>5. 已發表之著作 5 份 (無發表著作者免附, 若有論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 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li> <li>6.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5 份 (例如: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li> <li>7. 考生基本資料表 5 份</li> </ol> <p>※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同項目資料須 5 份者請以長尾夾(或資料袋)整理好, 並依資料項目順序排放整齊, 切勿將所有資料裝訂成冊。</p>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及審查 (佔總成績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試 (佔初試成績 50%) <b>細胞及分子生物學</b>(佔筆試 100%)</li> <li>2. 書面資料審查(佔初試成績 50%) 評分項目：在校成績、學經歷；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li> </ol> <p>※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3 月 11 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p> <p>※ 初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另函寄送成績單。</p>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p>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 60%)</p> <p>評分項目：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臨場反應；基本學養；學習潛能。</p>
	應備文件資料	<p>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li> <li>2. 請準備 7 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若須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報告內容, 本所備有電腦及單槍, 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li> </ol>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757403

	傳真電話：(02) 28745074 本所網址： <a href="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a>
備註	經一般生組錄取之考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在職專班生。

所組別		生醫光電研究所	
		甲組 (理工組)	乙組 (生醫組)
招生名額		21 名 (含甄試生 9 名及台聯大招生 1 名)	6 名 (含甄試生 3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30%)	
		應用與工程數學(佔筆試100%)	分子細胞生物學、生理學 (以上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基礎知識；組織推理能力與報考動機。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並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作5分鐘口頭報告(請備隨身碟PPT檔)。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 2 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707 (02) 28204624 傳真電話：(02) 28235460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biophotonics/">http://www.ym.edu.tw/biophotonics/</a>	
備註			

所組別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甲組(在職進修組)	乙組
招生名額		8名(含甄試生1名)	4名(含甄試生3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條件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接受三年以上住院醫師訓練者。	大學醫學相關科系(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有志於從事急重症醫學相關研究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報考在職生者應檢具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並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急診及重症醫學概論(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評分項目：專業知識；研究發展潛力(一般知識、研究動機)。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67931 傳真電話：(02)28279556 本所網址： <a href="http://ieccm.web.ym.edu.tw/">http://ieccm.web.ym.edu.tw/</a>	
備註			

所組別		腦科學研究所		
		甲組 (臨床醫學組)	乙組 (神經資訊造影暨工程組)	丙組 (實驗神經組)
招生名額		7 名 (含甄試生 3 名)	7 名 (含甄試生 4 名)	7 名 (含甄試生 4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丙組 2. 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丙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乙組 2. 甲組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30%)		
		1. 神經解剖學 (佔筆試50%) 2. 神經生理學 (佔筆試50%)	計算機概論、工程數學、神經生理學、電子電路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神經科學、分子細胞生物學、神經生理學 (任選一科，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70%)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準備自傳及學經歷、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曾參與研究工作、學術工作或在職時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或研究成果等任何有助於複試之資料，請準備口頭報告5分鐘(PPT或PDF檔)，報告內容包含研究經驗。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389 傳真電話：(02) 28273123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ibs/">http://www.ym.edu.tw/ibs/</a>		
備註		本所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背景之學生報考。 本所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所組別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9 名 (含甄試生 3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進修計畫(兩千字以內)，其內容與格式，以及筆試之參考書單，均見本所網址之所務公告欄。 4. 過去發表文章或學期報告一至二篇 ※第 3 及 4 項資料一式三份請於筆試日(2 月 26 日)之前，以限時掛號逕寄本校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收，以俾彙整供口試委員參酌，逾期恕不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60%) 1. 科技與社會研究 (佔筆試60%) 2. 英文閱讀與理解 (佔筆試4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應備文件資料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恕不受理其他資料補交。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口試資料表(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轉 5072 傳真電話：(02) 28215949 本所網址： <a href="http://sts.ym.edu.tw/">http://sts.ym.edu.tw/</a>	
備註	本所考科「科技與社會研究」之參考書單請詳見本所網址之所務公告欄，考科「英文閱讀與理解」則以「科技與社會」(STS)相關之學術英文為主。	

所組別		心智哲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5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30%）	
		1. 英文（佔筆試50%） 2. 邏輯（佔筆試5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70%）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3. 口試資料表3份（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轉 5041 傳真電話：(02) 28232920 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ym.edu.tw/phil/ch_pl.htm">http://www.ym.edu.tw/phil/ch_pl.htm</a>	
備註		複試有部分英文考題	

所組別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碩士班及碩甄生缺額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 (力) 證明文件
初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 (佔總成績 30%)
		公共衛生 (含流行病學) (佔筆試 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3 月 11 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估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 (佔總成績 70%)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發展潛力。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 (請檢附畢業名次證明) 3. 推薦函 2 封 4. 口試資料表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333或5390 傳真電話(02) 28218165 國際衛生學程 <a href="http://ihp.web.ym.edu.tw/">http://ihp.web.ym.edu.tw/</a>
備註		本學程大部份課程以英語授課。

## (二) 碩士在職專班

		<b>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b>
所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2 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無
招生考試放榜後缺額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p>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學士，修畢本校醫務管理研究所或與醫務管理相關碩士推廣課程達24學分且成績優秀之在職人員。</li> <li>2. 大學學士，且具實務經驗五年以上之在職人員。</li> <li>3. 大學碩士，且具實務經驗三年以上之在職人員。</li> <li>4. 大學博士，且具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在職人員。</li> </ol>
考生應備文件資料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li> <li>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另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li> </ol>
	各所規定書面資料 (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歷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註明畢業成績全系名次)</li> <li>2. 自傳</li> <li>3. 推薦函2封</li> <li>4. 讀書計劃(含研究興趣)</li> <li>5. 專業工作成就(含職務表現、獲獎紀錄)</li> <li>6. 其他有助申請之文件(研究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li> </ol> <p>※以上第2至4項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p>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p>初試：佔總成績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試(佔初試成績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政策(佔筆試50%)</li> <li>(2) 醫院管理實務(佔筆試50%)</li> </ol> </li> <li>2. 書面資料審查(佔初試成績20%)</li> </ol> <p>評分項目：在校成績、學經歷證明、推薦函2封；讀書計劃(含研究興趣)、自傳、專業工作成績及其他有助申請之文件(研究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p>
		<p>※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p> <p>※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p>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p>複試：口試(佔總成績50%)</p> <p>評分項目：專業知識；發展潛力。</p>
	應備文件資料	<p>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li> <li>2. 口試資料表(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li> </ol>
連絡資訊		<p>查詢電話：(02) 28262807</p> <p>傳真電話：(02) 28206252</p> <p>本所網址：<a href="http://ihha.ym.edu.tw">http://ihha.ym.edu.tw</a></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註冊組網頁。</li> <li>2. 上課時間為星期五下午、晚上及星期六整天。</li> </ol>

所組別		<b>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b>
招生名額	不分組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在職生 12 名	
招生考試放榜後缺額流用原則	無	
報考條件	大學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三年以上之在職醫師。	
考生應備文件資料	報名資格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4. <b>錄取後報到時</b> 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 <b>取消其錄取資格</b> 。(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各所規定書面資料(請併同報名應備資料寄送)	1. 大學歷年成績單5份(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 2. 教授推薦函一封 3. 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一封。 4. 學經歷表5份 5. 研究計畫書5份 6. 已發表之著作5份 (無發表著作者免附，若有論文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7.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5份 (例如：英文檢定通過證明、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 8. 考生基本資料表5份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同項目資料須5份者請以長尾夾(或資料袋)整理好，並依資料項目順序排放整齊，切勿將所有資料裝訂成冊。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佔總成績40%
		1. 筆試(佔初試成績50%) <b>細胞及分子生物學</b> (佔筆試100%) 2. 書面資料審查(佔初試成績50%) 評分項目：在校成績、學經歷；專業工作成就；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臨場反應；基本學養；學習潛能。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請準備 <b>7分鐘(含)以內</b> 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 若須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單槍，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連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757403 傳真電話：(02) 28745074 本所網址： <a href="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a>	
備註	1. 經錄取之在職專班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組。	

2.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所組別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成人護理組)	乙組 (婦兒護理組)	丙組 (社區護理組)	丁組 (精神衛生護理組)
招生名額		4名	4名	4名	4名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招生考試放榜後缺額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 丁組 2. 丙組 3. 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丁組 3. 丙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丁組 3. 乙組 丁組缺額流用順序：1. 甲組 2. 丙組 3. 乙組			
報考資格		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大學之護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2. 領有護理師執照。 3. 健康照護機構（含區域教學及以上之醫院、衛生所、長期照護機構等）具三年（含）以上實務經驗之在職護理人員。			
報名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2. 應考資格學歷(力)證明文件 3. 護理師執照影本 4.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及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 <u>不符合報名資格</u> ）(表件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初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60%）			
		內外科護理學 (佔筆試100%)	婦產及兒科護理學 (佔筆試100%)	公共衛生護理學 (佔筆試100%)	精神衛生護理學 (佔筆試100%)
		※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1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	評分項目及佔分百分比	複試：口試(佔總成績40%)。			
	應備文件資料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以供參考，恕不受理補交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 3. 在職機構之同仁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專業工作成就(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及著作論文等) 6. 研讀及研究方向計劃書乙份 7. 英文程度及訓練相關證明文件			
研究所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轉 5132、5184 傳真電話(02) 28229973 (02) 28202487 本所網址 <a href="http://son.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son.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a>			
備註		1. 考生於學士期間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生物統計、護理研究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 2.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註冊組網頁。 3.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非假日班。			

附錄二：

100學年度國立陽明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

科 目 所 別	時 間	2月26日(星期六)				2月27日(星期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08:20   10:00	10:30   12:10	01:30   03:10	03:40   05:20	08:20   10:00	10:30   12:10
神經科學 研究所	甲組	生物化學 概論	細胞分子生物 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 研究所			微生物及免疫 學 分子生物學	生物化學 概論			
生化暨分子生物 研究所		生物化學 概論	生化暨分子生 物學				
生物醫學 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	普通物理學 電子學 計算機概論				
	乙組	工程數學	力學				
	丙組	工程數學	有機化學 材料科學				
	丁組	生物化學	生理學				
	戊組	生物化學	普通物理學				
生理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概論 細胞生物學	生理學				
藥理學研 究所	甲組	生物化學 藥物化學	生理學	藥理學 普通生物學 有機化學			
	乙組		臨床藥學及治 療學				
公共衛生 研究所	甲組			流行病學及生 物統計			
	乙組				流行病學		
	丙組			統計學			
	丁組			公共衛生 法學緒論			
生命科學 系暨基因 體科學研 究所	甲組		生命科學	生物化學及分 子生物學			
	乙組		有機化學 普通物理學	生物化學			
	丙組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附錄二：

科 目 所 別		2月26日(星期六)				2月27日(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08:20   10:00	10:30   12:10	01:30   03:10	03:40   05:20	08:20   10:00	10:30   12:10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概論	生理學	普通生物學			
醫務管理研究所				生物統計概論	流行病學		
				統計學	經濟學 醫院管理學		
傳統醫藥研究所 甲、乙組			中醫藥學概論	藥理學	生物化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	甲組			衛生行政學	流行病學		
	乙組			普通社會學	社會福利概論		
	丙組			衛生福利政策與管理	老年與長期照護概論		
牙醫學系 碩士班	甲組						口腔顎復學
	乙組						齒顎矯正學
	丙組			牙周病學			
	丁組						口腔顎面外科學
	戊組						預防牙醫學
	己組						牙髓病學
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成人護理組 一般生 在職生				內外科護理學		
	長期照護組 一般生 在職生				老人護理學		
	婦兒護理組 一般生 在職生				婦產及兒科護理學		
	社區護理組 一般生 在職生				公共衛生護理學		
口腔生物研究所			生物化學				
生物藥學研究所	生物藥學組		生化及分生	生命科學論文選讀			
	醫藥化學組		生化及有機化學	生命科學論文選讀 化學論文選讀			

附錄二：

科 目 所 別		2月26日(星期六)				2月27日(星期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08:20   10:00	10:30   12:10	01:30   03:10	03:40   05:20	08:20   10:00	10:30   12:10
生技新藥科技管理組		生化及分生	生命科學論文選讀				
		生化及有機化學	化學論文選讀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及在職生		生物化學概論		分子生物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學				
			放射物理學				
	乙組		放射化學	生物化學概論			
		放射生物學					
			普通化學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環境衛生	公共衛生學	環境科學	流行病學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乙組				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	物理治療總論 工程力學 應用電子學 解剖生理學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甲組	生物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生物資訊概論			
			現代生物學	微積分			
	乙組	公共衛生概論	計算機概論	醫學資訊概論			
			生物統計學				
		管理概論					
臨床醫學研究所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生醫光電研究所	甲組	應用與工程數學					
	乙組		分子細胞生物學				
			生理學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甲、乙組			急診及重症醫學概論				
腦科學	甲組		神經解剖學		神經生理學		

附錄二：

科 目 所 別		2月26日(星期六)				2月27日(星期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08:20   10:00	10:30   12:10	01:30   03:10	03:40   05:20	08:20   10:00	10:30   12:10
研究所	乙組	工程數學	電子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神經生理學		
	丙組	分子細胞生物學		神經科學	神經生理學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科技與社會研究	英文閱讀與理解				
心智哲學研究所				英文	邏輯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醫療政策	醫院管理實務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內外科護理學		
	乙組				婦產及兒科護理學		
	丙組				公共衛生護理學		
	丁組				精神衛生護理學		

## 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9年10月19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92年6月24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2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5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軍人補給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進入試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進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第二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受信器、電子呼叫器、電子翻譯機、行動電話等)入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反本條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以零分論處。
- 第三條 考生入場後，應依照准考證號碼與座號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置於試桌之左上角，俾便監試人員查驗。
- 第四條 考生應檢查試卷、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因未查明誤答試卷或坐錯座位致影響考試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中心報備同意，並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六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或以試卷便利他人竊閱答案，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七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離開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之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九條 考生不得於答案卷(卡)書寫與作答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不得在非作答區作答，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條碼及彌封不得自行撕毀或污損，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以零分論處，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條 考生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週邊逗留；如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作答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完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完畢後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就業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其他違規情事為本規則所未列舉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